

承诺书

本单位(本人)自愿履行如下承诺:

1. 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, 自愿接受并配合财政补助或奖励资金相关监督管理和跟踪调查。
2. 本单位未曾获得过国家或省、市财政同类性质的补助或奖励。
3. 本单位提报的所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。如有不实,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4.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, 本单位(本人)将如数退还财政补助或奖励资金, 今后5年自动放弃各级各类财政补助、奖励项目的申请资格。

法人代表签名:

李波

单位公章:



承诺日期:

2024年4月25日